法院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无色无味服装店、付烈: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诉被告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无色无味服装店、付烈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诉被告呼和浩特市皮特服饰有限公司、王志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吕瑞强、张俊霞、乔胜利、赵粉丽、吕瑞平、 杨峰峰.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吕瑞强、张俊霞、乔胜利、赵粉丽、吕瑞平、杨峰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2020)内 0105 民初1032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奇)。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杨树红、李祥琼、杨凡、邢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诉被告杨树红、李祥琼、杨凡、邢建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2020)内 0105 民初 1010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邢哨兵、赵燕婷、邢燕兵、赵红霞、刘建平、余枝: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诉被告邢哨兵、赵燕婷、邢燕兵、赵红霞、刘建平、余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组成、近级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2020)内0105民初1010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邢哨兵、赵燕婷、邢燕兵、赵红霞、刘建平、 余枝: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诉被告邢哨兵、赵燕婷、邢燕兵、赵红霞、刘建平、余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2020)内0105民初1010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9日 邢哨兵、赵燕婷、邢燕兵、赵红霞、刘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诉被告邢哨兵、赵燕婷、邢燕兵、赵红霞、刘建平、余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2020)内0105 民初 1010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鄂尔多斯市瑞德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瑞德煤 矿.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鄂尔多斯市国力 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 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德融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刘学平、孙芳、王永珍、田 玉英、准格尔旗昶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瑞德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瑞德煤 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 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薛凯峰:

本院受理白玫瑰申请执行薛凯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 执18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聂伟

本院受理王海燕申请执行聂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 执恢239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济丰估字[2021]第0050号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王永军:

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分行申请执行时瑞娟、王永军公证债 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内 0105 执恢 409 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济丰估字[2021]第 0069 号评估报告、内济丰估字[2021]第 0070 号评估报告、内济丰估字[2021]第 0074 号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李柏林:

本院受理王叶刚申请执行李柏林、刘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 执1526 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济丰估字[2021]第0020 号评估报告以及(2019)内0105 执152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刘亚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察哈尔大街舜和国际花园1-5 号楼2层1单元201 号房屋)。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刘亚欧:

本院受理郭青梅申请执行刘亚欧房屋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 (2021) 内 0105 执恢 45 号执行裁定 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 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韩春和:

本院已受理 (2021) 内 0521 民初 1848 号原告王洪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 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15000 元,支 付利息 3888 元,本息合计 18888 元;2、案件 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 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案于 2021年6月4日8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 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王艳城、九梅:

本院已受理 (2021) 内 0521 民初 1846 号原告王洪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30000 元, 支付利息 7200 元,本息合计 37200 元;2、案 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 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 内。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4 日 8 时 50 分在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 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9日

孙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安志强、贺永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 0221 民初 2106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孙建军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內清偿所欠原告安志强、贺永发借款本金 99666 元及利息,利息从2020 年 5 月 23 日起至借款还清时止,以借款本金 99666 元为基数,按照逾期还款之日(2020 年 5 月 23 日)起参照当时一年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 (即年利率 3.85%)计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2533.7 元,由被告孙建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701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吕勇:

本院受理原告李景元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221 民初 32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华伟明: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向莉、华伟明、周学武、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内蒙古永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诉被告内蒙古永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吴子申、内蒙古盛远投资有限公司、孙明全、郑士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吴子申、郑士镇就(2018)内 01 民初 470 号案件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呼和浩特市卓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邓安 宇、韩德华:

本院受理上诉人杨向心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卓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邓安宇、韩德华、刘志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 民终 872号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4 日 14时 30 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种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郭继永:

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7102执4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传票、(2021)内7102执48号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3月19日

冀晓斌:

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7102执4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传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